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维护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内审部应配备不少于三人的专职审计人员，并设内审部负责人一名。内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审部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也不得与财务部合署办公，内审部的专职审计人员不得同时在财务部任职。

第八条 内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必要时也可以提请审计委员会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第九条 内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 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

(三)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参加有关会议，组织成员企业召开与审计有关的会议；

(五)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六)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

(七)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八)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九)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十)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一) 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第十二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

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内容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组织对发生的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七)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八)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九)办理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制作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四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

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至少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工作底稿通常分为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归档时，可依据审计事项的实际情况，从上述类别中选取相关内容进行整理归档，确保归档材料既全面反映审计工作情况，又突出核心要点。

(一)审计文书一般包括：

- 1、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及讨论该结论和决定的会议纪要；
-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
- 3、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情况回单；
- 4、有关审计事项的请示、报告及领导的指示和批复；
- 5、审计通知书；
- 6、复审结论、报告及审计机构讨论该结论和报告的会议纪要；
- 7、被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申诉材料；
- 8、被审单位或个人对复审报告的书面意见。

(二)取证材料一般包括：有关的审计底稿及证明材料。

(三)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一般包括：

- 1、审计方案；
- 2、审计立项报告；
- 3、其他有关材料和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总结。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并保证证据的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

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均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有权向集团公司反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2年3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